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决定书

榕鼓市监（东街）严〔2025〕1号

当事人：福州市鼓楼区博振书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信用代码：92350102MA335UTH8G

住 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街道津泰路268号津泰新大都2#、3#楼连接体2层06店面-1

法定代表人：肖振波

身份证件号码：350\*\*\*1010

联系电话：131\*\*\*8

经查，你（单位）非法转让营业执照的行为违反了《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修订)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根据《个体工商户条例》(2016修订)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吊销你（单位）的营业执照。依据《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规定，现决定将你（单位）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并实施相应管理措施。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福州市鼓楼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2日

本决定作出前已告知你（单位）拟作出的决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